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宏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5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陳信宏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信宏提起上訴，並表明以量刑及沒收宣告部分為其上訴範圍（簡上卷第73頁），依上揭規定，本院應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是以，本院僅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關於量刑之裁量審酌及沒收宣告，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陳信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1時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新左營車站地下層入口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吳致寧遺失在地上之皮夾（內含新臺幣〈下同〉6,500元、信用卡、提款卡、證件）侵占入己，並旋即搭火車前往斗六車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1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於113年3月4日匯款7,660元至告訴
02 人吳致寧指定之帳戶，原判決所處罰金及沒收宣告均非適當
03 等語。

04 肆、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5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並將其未實際給付賠償
06 予告訴人等情納為審酌，量處罰金9,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標準，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6,500元，固有所見。然被告
08 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3月4日，匯款7,660元予告訴人等節，
09 有郵政匯款收執聯存卷可憑（簡上卷第6頁），此為原審所
10 不及審酌，因量刑及宣告沒收之基礎事實已有變更，原判決
11 就此部分自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擅將告
13 訴人遺落之皮夾等物侵占入己，動機無所可取；並審酌被告
14 侵占得現金6,500元及證件、信用卡、提款卡等物，嗣與告
15 訴人達成調解共識，並於113年3月4日匯款7,660元至告訴人
16 指定之帳戶，有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
17 錄、郵政匯款收執聯（審易卷第75頁；簡上卷第6頁）存卷
18 可佐，其致告訴人蒙受相當財產損失，惟業予適度填補；兼
19 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簡上卷第19至24頁），及
21 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工
22 作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逐一揭露，
23 見簡上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侵占所得現金6,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惟
26 其嗣已賠償7,660元予告訴人，前已敘及，倘再予宣告沒收
27 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雙重不利益，有過苛之虞。其占得
28 之證件、信用卡、提款卡，均屬專供個人所用之物，且本身
29 價值低微，並得以掛失、換發等方式使之喪失效用，顯欠缺
30 刑法上重要性。從而，上述現金及證件等物品，爰依刑法第
3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06 法官 林婉昀

07 法官 洪柏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塗蕙如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